

110 學年度起申請地球科學系為雙學位／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(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9 / 22	16 / 5	45 / 27

必備學分： 學分			選修學分： 學分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課確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課確認
地球科學概論（一）	3		海洋學	3	
地球科學概論實習（一）	1		天文學	3	
地球科學概論（二）	3		氣象學	3	
地球科學概論實習（二）	1		地球物理學概論	3	
礦物學及實習	3		地球化學概論	3	
地史學及實習	4		沉積地層學	3	
岩石學及實習	4		板塊地質學	3	
構造地質學及實習	3		地形學	2	
野外地質學	2		水文地質學概論	3	
野外地質訓練 1	3		環境地質學	3	
野外地質訓練 2	2		衛星遙測概論	3	
			基礎礦物熱力學/礦物物理科技應用	3	
			晶相儀器分析原理與應用	3	
			水地球化學	3	
			工程數學(一)	3	

必備學分			選修學分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課確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課確認
			地球科學應用程式設計	3	
			太空天氣(一)	3	
			基礎地質力學	3	
			地質資料分析	3	
			空間資訊系統導論	3	